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31,082	769,370
銷售成本		(732,577)	(565,407)
毛利		298,505	203,963
利息收入		10,066	1,8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802)	(21,698)
管理費用		(22,673)	(21,469)
其他收入淨額		14,974	9,067
財務成本	(4)	(2,995)	(21)
除稅前溢利	(5)	274,075	171,646
稅項	(6)	(62,384)	(40,021)
本年度溢利		211,691	131,62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09,255	130,207
少數股東權益		2,436	1,418
		211,691	131,625
股息	(7)	68,689	47,374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8.0仙	13.2仙
— 攤薄		18.0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02,242	199,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在建工程	568,837	570,046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	138,660	12,021
其他資產	900	—
	<u>910,639</u>	<u>781,78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	3,002	398
存貨	231,164	228,3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44,614	338,8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2,578	91,1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790	—
受限制銀行結存	2,854	3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0,770	153,115
	<u>1,554,772</u>	<u>812,1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50,384	56,24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207	44,115
應付董事款項	10,062	11,8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50	1,220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95,000	—
應付稅項	36,251	31,815
	<u>227,454</u>	<u>145,249</u>
流動資產淨額	<u>1,327,318</u>	<u>666,93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237,957</u>	<u>1,448,7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2,114	98,695
儲備	2,074,519	1,331,1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216,633</u>	<u>1,429,827</u>
少數股東權益	21,324	18,888
權益總額	<u>2,237,957</u>	<u>1,448,7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稀土		耐火		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22,110	345,243	508,972	424,127	1,031,082	769,370
業績						
分類業績	98,647	49,441	161,770	118,891	260,417	168,332
未分類企業費用					(8,387)	(7,536)
利息收入					10,066	1,804
其他收入淨額					14,974	9,067
財務成本					(2,995)	(21)
除稅前溢利					274,075	171,646

稀土：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14,518	593,733
日本	117,879	102,567
歐洲	65,022	49,601
美國	26,901	13,161
其他	6,762	10,308
	1,031,082	769,370

本集團超過90%的分類資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是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銷售	522,110	345,243
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銷售	508,972	424,127
	<u>1,031,082</u>	<u>769,370</u>

4. 財務成本

本年度內，已扣除銀行貸款之利息及銀行手續費約為2,8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承兌匯票利息約為1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00港元)。

5. 除稅前溢利

本年度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攤銷費分別約為71,2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985,000港元)及6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1,000港元)。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所得稅		
— 中國附屬公司	<u>62,384</u>	<u>40,021</u>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均不在香港產生，故於本年度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企業所得稅已根據各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在經抵銷所有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享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個年度獲減稅50%。

於本年內，有兩家(二零零五年：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減免企業所得稅50%及有三家(二零零五年：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繳付企業所得稅全額，其餘三家(二零零五年：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末，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股息如下：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

11,843

—

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二零零五年：0.04港元)

56,846

47,374

68,689

47,374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09,2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207,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162,593,991股(二零零五年：986,953,059股)計算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209,25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調整因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之影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162,917,032股計算的。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期間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三十至九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37,443	326,865
其他應收款	15,111	20,313
	352,554	347,178
減：呆壞賬撥備	(7,940)	(8,377)
	344,614	338,801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305,513	286,780
六個月至一年內	23,859	26,519
一至兩年內	2,700	5,773
兩年以上	5,371	7,793
	337,443	326,8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42,781	48,715
六個月至一年內	3,425	4,581
一至兩年內	2,173	1,456
兩年以上	2,005	1,497
	<u>50,384</u>	<u>56,24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已授權及已訂約的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47,8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461,000港元）。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31,082,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769,370,000港元增長約34%。當中稀土產品（包括熒光材料）之營業額約為522,110,000港元，較去年之345,243,000港元增長約51%，佔總營業額51%。耐火材料產品（包括高溫陶瓷及鎂砂）則錄得營業額508,9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24,127,000港元增長約20%，佔總營業額49%。由於市場持續向好，各業務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7%增加至約29%。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為274,075,000港元，與去年之171,646,000港元比較上升了約60%。其中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業績已開始併入海城市蘇海鎂礦有限公司（「蘇海鎂礦」）的貢獻，其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68,408,000港元及20,215,000港元。減除62,384,000港元稅項後，本集團整體之溢利為211,691,000港元，較去年之131,625,000港元上升61%，淨利率亦由去年的17%增至約21%，每股盈利由去年的13.2港仙升至18.0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累計全年共派息每股5港仙。倘若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有關動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以前派發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登記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回顧年內，中國中央政府持續推行一系列節能環保的措施，逼使一些生產程序及產品質素未達水平的小規模稀土廠家倒閉，行業正值整固之中；另一方面，國家在二零零六年推出降低稀土出口配額、減少稀土礦山開採供應及對稀土氧化物和部份稀土金屬徵收10%出口關稅等一系列政策，以加強控制稀土資源的出口供應，有利市場穩步發展，稀土產品價格於年內因而大幅回升。故縱然本集團的稀土及相關下游產品的年度銷售量較二零零五年基本持平，約4,400噸，銷售額仍上升51%至522,11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磁性材料應用行業發展迅速，帶動鐳、釹、銩、鐳四類產品的需求增長，產品價格亦隨之而大幅上升。當中，氧化鐳和氧化鐳於二零零六年的平均價格比對二零零五年時上漲了約七成，而氧化釹的價格更錄得一倍以上的升幅。此四類稀土元素的產品已約佔本集團稀土產品銷售額的一半。另一方面，鐳、鈾系的產品由於市面仍然積壓大量存貨，售價維持於較低水平，故該等產品只約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稀土產品銷售額的5%。而由於世界各地對環保意識的提高，主要應用在節能燈的鈾鎔共沉亦繼續看俏，其銷售量較二零零五年增長了約五成。熒光材料方面，銷售量亦有約五成的增長。故在規模效益下，儘管熒光材料平均售價只有約一成升幅，其毛利率已升至三成以上。

成本方面，由於中國中央政府進一步控制稀土資源的供應，整頓和規範礦產資源的開採，再加上江西、包頭兩大稀土礦系的地方保護主義，一度造成稀土礦源緊張，致使各類稀土礦產的價格持續上漲，與二零零五年平均價比較上漲了兩成至八成不等。然而由於本集團擁有規模優勢，與各供應商關係良好，並早已做好礦源供應的準備，故能維持正常生產。然而成本的上漲抵消了部份產品售價的升幅，稀土整體業務的毛利率只上升至約19%。

市場分佈方面，隨着中國國內對磁性材料及熒光材料需求的快速增長，故雖然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均有所提升，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稀土銷售的比例仍攀升至約78%。

耐火材料業務

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於回顧年內有了新的發展，主要在於逐步改變產品組合，提高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高溫陶瓷及鎂砂等所佔的銷售比例，以提升整體的利潤表現。回顧年內，本集團共售出約52,000噸一般耐火材料、約26,000噸高溫陶瓷，及約31,000噸新增的電熔鎂砂。營業額增長20%至508,972,000港元。產品方面，電熔鎂鉻磚、鋁碳磚及不定形澆注料繼續是本集團一般耐火材料的主要產品，其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額合共達1.5億港元以上。成本方面，主要原材料如鋯英砂、鎂砂及鉻精礦等的價格相對穩定。毛利率方面，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一般耐火材料、高溫陶瓷及電熔鎂砂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34%、42%及48%，整體耐火材料業務的毛利率提升至約38%。

市場方面，雖然日本市場的營業額有約兩成增長，而歐洲市場的營業額更已增長逾兩倍至超過1,000萬港元，但由於本集團的高溫陶瓷及電熔鎂砂均以內銷為主，故其銷售比例的上升導致中國市場佔本集團整體耐火材料業務比重仍高達八成，日本及歐洲市場合共只微升至20%。

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增長，稀土技術及應用領域的不斷發展，稀土氧化物延伸產品市場需求的增長將日益加快；加上中央政府嚴格控制稀土礦源的開採，並加強對稀土產品出口的配額控制，以鼓勵行業生產更多高附加值稀土產品，這些措施將令稀土產品價格於未來數年持續攀升。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各類稀土產品，特別是高附加值深加工稀土產品的生產力度，以抓緊當前的機遇，冀望於未來數年內將深加工稀土產品營業額的比例由現時佔稀土產品營業額約不足兩成增至五成。

以熒光材料為例，中國近年對環保節能項目高度關注，並為二零零八年北京舉辦奧運會而全力推廣使用節能燈具；澳洲政府亦將於二零一零年前逐步以節能燈全面代替傳統燈泡；歐洲各國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的歐盟會議上決定在二零零九年以前在個人家庭中逐步淘汰傳統燈泡而改用節能燈，這些因素均令熒光材料的需求不斷提升。本集團對熒光材料的業務前景非常樂觀，並已準備增添設備，將繼續致力拓展這項業務。

另外，現時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其他稀土深加工產品的調研工作，當中包括擁有龐大市場需求的汽車廢氣處理催化劑，以爭取盡快研製出新的應用產品推出市場。

近年，許多跨國企業將生產基地移師中國，而部份更與中國的企業進行戰略性合作，在取得成本優勢的同時，更有利進軍龐大的中國市場。為把握商機，本集團繼於去年初與美國通用電器集團訂立策略聯盟協議後，將積極尋求與其他跨國企業合作，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擴大業務範疇。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研究稀土礦山資源的投資機會，務求早日形成縱向產業鏈。

耐火材料業務方面，除加強現有業務的投入與發展外，本集團將實現產品多元化，擴展先進耐火材料產品種類。本集團利用附屬公司蘇海鎂礦在電熔鎂砂業務的切入，再發展高純鎂砂業務。新項目計劃將分三期自行建造，預算總投資額約為4至5億港元，並將於未來兩年至三年內完成。第一期建設工程已經展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落成投產，屆時將能年產5萬噸高純鎂砂。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按情況展開第二及第三期工程。當整項投資計劃相繼完成後，高純鎂砂的總年產量將能達15萬噸。這將能為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提供穩定的原料供應，有助控制成本；而由於高純鎂砂的毛利率較一般耐火材料為高，屆時新生產線將為本集團增添可觀的收入來源。

除上述的大型投資項目外，本集團將持續改良現有生產設備。稀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完成了純水生產線並已開始投入運作。此將廉價地提供稀土分離時所需要的工業用純水。另一方面，用於耐火材料業務上的原材料破碎車間亦將於二零零七年中完成。此亦將能有效地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股份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了兩次資金籌集活動。於二零零六年三至四月期間，本公司以每股售價1.38港元配售了197,390,000股新增股份。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184,343,059股，公眾流通量增加至49%以上。扣除費用後本集團共籌集了約264,1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再以每股售價1.46港元配售236,800,000股新增股份。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421,143,059股，公眾流通量增加至約58%，扣除費用後本集團籌得約330,91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用作投資建設高純鎂砂生產設施，餘額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高純鎂砂投資項目投入約1.2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通過兩次新增股份配售活動後，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大幅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所有銀行存款約763,414,000港元，其中包括約值99,790,000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額擔保。透過抵押存款，本集團獲得了銀行貸款人民幣95,000,000元。本集團於年末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327,318,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9%。

除上述之抵押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已被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息率風險。匯率方面，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另部份以美元及港元列值。鑑於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且以美元結算的出口銷售回籠較快，故於回顧期內人民幣的升值並未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匯率風險，相反在財務報表上折合為港元時更出現匯兌收益。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約1,500人，包括多名大學畢業生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翹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包括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回顧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26,829,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亦不時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招聘人才，以保持員工的競爭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提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符合該守則之要求。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許盤鳳女士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余九先生、黃春華先生及金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